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6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62号），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五）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2021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 2022年1月4-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 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九) 2022年10月26-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十一)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2.1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一) 调整事由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事项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23年4月21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 2022 年利润分派时现金股利已发放给激励对象。

2022 年度利润分派调整：

$$P_1 = (P_0 - V) / (1 + n) = (2.11 - 0.14) = 1.97 \text{ 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97 元，回购数量为 8.4 万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6.548 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变更为 1,310,231,012 股，公司将于回购完成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703,768	-84,000	268,619,7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1,611,244	0	1,041,611,244
总计	1,310,315,012	-84,000	1,310,231,01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审阅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资料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